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68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鄧本敦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5年度戒毒偵字第113、114、115、116、117、118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5年度聲沒字第66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鄧本敦涉嫌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以115年度戒毒偵字第113、114、115、116、117、11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該案查扣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均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之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宣告沒收銷燬。

二、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之物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。刑法第40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又，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被告前因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，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5年度戒毒偵字第113、114、115、116、117、11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。

㈡本件查獲被告持有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，經鑑驗檢出含如附表所示之毒品成分，此有如附表所示之證據附卷為憑。故扣案之物質確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所定之第一、二

級毒品，為違禁物。是本件聲請與前開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盛裝前開毒品之包裝袋，因難將袋內所殘留微量毒品完全析離，均應與所盛裝之毒品併同沒收銷燬。至毒品送鑑耗損之部分，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㈢扣案如附表編號5、6所示之物，為被告所有，且均係供其為施用毒品犯行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於警詢、偵查中供承在卷（112年度毒偵字第898號卷第21至25、103至104頁；114年度毒偵字第5999號卷第19至24、143至145頁），惟聲請人並未一併聲請宣告沒收，自應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11條但書、第40條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六庭　　法　官　張　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陳崇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◎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品	淨重與成分	鑑定報告或相關證據
1	粉末檢品1包（含包裝袋1只）	淨重5.64公克，驗餘淨重5.57公克，經鑑驗結果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	法務部調查局112年3月3日調科壹字第11223903750號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（112年度毒偵字第898號卷第121頁）
2	粉末檢品14包（含包裝袋4只）	合計淨重2.75公克，驗餘淨重2.75公克，經鑑驗結果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	法務部調查局113年1月2日調科壹字第11223928240號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（113年度毒偵字第232號卷第121頁）
3	白色透明結晶2包（含包裝袋2只）	淨重分別為14.72、1.733公克，使用量分別為0.032公克、0.031公克鑑定均用罄，剩餘量分別為15.448公克、1.702公	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A4107Q號毒品證物檢驗報告

		克，經鑑驗結果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	
4	粉塊狀檢品1包、粉末狀檢品1包（含包裝袋2只）	淨重分別為0.46公克、0.29公克，驗餘淨重分別為0.23公克、0.48公克，經鑑驗結果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	法務部調查局115年2月10日調科壹字第11523903330號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（114年度毒偵字第5999號卷第175頁）
5	針筒1支、玻璃球1個		①現場查獲照片3張（112年度毒偵字第898號卷第63至65頁） ②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暨收據1份（112年度毒偵字第898號卷第43至49頁）
6	針筒1支		①現場查獲照片3張（114年度毒偵字第5999號卷第99、107至108頁） ②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暨收據1份（114年度毒偵字第5999號卷第61至67頁）